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開時間</u> |
|-----------------|------------------|-------------|
|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區能發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〇五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〇五分 |
| 周賢明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張美雄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十五分 |
| 范國威議員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簡兆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黎銘澤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凌文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呂文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
| 譚領律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
| 謝正楓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
| 溫啟明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溫悅昌先生，BBS，MH，JP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分 | 下午五時正 |
| 李依璇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 2 |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盧家傑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
| 朱卓敬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
| 羅維嘉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
| 蕭麗明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
| 吳建鋒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
| 謝良有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
| 楊兆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署警長 |
| 朱志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
| 劉任明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黎嘉朗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出席議程第(V)項 |
| 麥成邦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 |
| 鍾佩怡女士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
| 謝福深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 |
| 蘇玉燕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第(VII)項 |
| 梁錦榮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 |
| 周敬文先生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 |
| 周世雄先生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董事 | |
| 甘向華女士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許偉文先生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 吳國輝先生 |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 |
| 曾國鳴先生 |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 |
| 盧家亮先生 | OZZO Technology (HK) Ltd.工程技術總監 | |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及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因事離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

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9 項動議及 4 項提問。

3. 委員備悉 SKDC(TTC)文件第 178/16 號，當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SKDC(TTC)文件第 176/16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77/16 及 178/16 號)

(一)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6. 委員通過會議文件。

7.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通過向本委員會推薦「2016-2017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小組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交通安全會，在活動宣傳紀念品、單張、風褸及開篷巴士等項目上作出修改。經申請機構修改撥款申請表後，建議審批總額不變，總額為 \$180,000，當中，本委員會負責 \$80,000 的撥款。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8.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在二〇一六年第二次聯合會議上，建議交由委員會收集委員就單車地點需要改善之處的意見。委員沒有意見。

I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C)文件第 179/16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名單。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SKDC(TTC)文件第 180/16 號)

1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6、48 段)

1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段)

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19 段)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於第 A29P 號線開辦前，曾探討該處附近位置的站點安排及於寶康路來回方向近寶翠公園及基德小學增設巴士站的可行性，惟該位置與路口的距離不足，當中有很多技術困難，因此不適合增設巴士站。

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把第 E22A 號線的站點遷往寶康路近寶琳北路，並於該處增設第 A29P 號線的站點，方便居民選擇乘搭不同的機場巴士線。
- 建議在基德小學附近的站點進行實地視察，清水灣半島或康城亦沒

- 有機場巴士服務，故建議一併進行實地視察。
- 詢問技術問題所指為何，以及有何調整方案，並認為應作協調。

1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該處有樹木及花槽，如需開闢花槽去增設巴士灣涉及複雜及長時間的工程，但署方樂意與委員商討，並在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可行解決方案。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並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3 段)
(SKDC(TTC)文件第 181/16 號)

1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 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度，據悉工程預計在 2017 年 1 月底竣工，但屆時正值農曆新年，故期望可提前在 2017 年農曆新年前竣工。

1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會盡快推展工程，並期望在 2017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工程。

2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28 段)

21.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正與運輸署研究在梁潔華小學的巴士站增建上蓋的可行性。另外，公司已於 9 月初向署方提交在厚德邨重華路增建上蓋的申請，正待署方審批。

2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城巴/新巴在下次會議提供梁潔華小學的站點增建上蓋的時間表，並期望運輸署與兩間巴士公司協調。
- 觀塘延線通車或對第 297 號線有影響，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統計梁潔華小學的站點會受影響的路線及相關人數，並因而作協調。

- 歡迎新巴在厚德邨重華路增建巴士站上蓋，此為一眾委員共同爭取的成果，並期望增建更多上蓋。
2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由於梁潔華小學的巴士站涉及其他巴士公司及多條路線，故需時研究，公司會繼續與署方研究可行方案，期望在下次會議提交進展。
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兩間巴士公司協調附近巴士站位置有否調整空間，並於及後研究增建上蓋的可行性。署方會於觀塘延線通車後留意乘客的乘車模式及路線的客量會否出現變化。
2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期望新巴/城巴及運輸署互相協調。
- (7) 要求 796X 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1 段)
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即使上班人士或學生乘搭第 796X 號線在日出康城開出的首班車(上午 6 時 55 分)亦未能準時抵達目的地，故建議提早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10 至 15 分鐘，此舉亦可增加客量，或可先試行 1 至 2 個月，屆時再檢視客量。
2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由於第 796X 號線首班車的客量約 7 成，乘客主要在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登車，故暫時不會考慮提前日出康城首班車的開出時間，但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及巴士的到站時間，有需要時會再作研究。
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8) 要求加強新巴 798B 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6 段)
2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9)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38 段)
30. 有委員指有關建議不涉及大量技術難題，建議保留議題。

3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表示，九巴不反對落實建議，並會繼續爭取，但需與運輸署及委員研究商討。

3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現時來往尖沙咀的新巴第 796X 及 796P 號線已途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一帶。鑑於現時已有相同地區的巴士線途經，署方暫不考慮安排第 296D 號線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

33. 有委員認為有關路線及站點並非完全相同，並期望安排試車。

3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由於已有其他巴士服務，加上調景嶺有港鐵服務來往九龍多區，因此不希望造成惡性競爭，否則會沒有足夠客量支持大量交通服務，此舉亦對運作及服務水平不理想。

35. 主席希望署方與九巴安排試車，並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瀝及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3 段)

3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康城一帶欠缺通宵巴士線，港鐵在凌晨 1 時後沒有服務，乘客在將軍澳站轉乘第 112 號線並不方便，而該線在凌晨 2 時後亦沒有服務，將軍澳南、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的人口將陸續增長，有關需求殷切，故建議署方與新巴及早考慮落實建議及商討試行通宵服務，並希望保留議題一次。

37.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樂意與運輸署研究建議。

3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會與新巴再作研究。

39. 主席請運輸署及新巴及早落實建議，並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過境巴士公司開辦特別班次，服務日出康城及翠林區的居民
要求過境巴士於尚德、景林增設停車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7 段)

4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已與過境巴士營辦商反映意見，營辦商已由 9 月 15 日起在將軍澳數個新的地點增設過境巴士站。

4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42.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提前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82/16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過境巴士在香港境內設立站點是根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營辦商會根據乘客需求及營運狀況擬定路線及班次，有意開辦過境巴士服務路線的營辦商會向署方提出在香港境內的行車路線、上落客地點等申請。署方處理申請時會考慮對乘客的方便程度、配套設施、道路安全及交通情況等因素。署方會把有關建議向過境巴士業界反映，亦會密切留意將軍澳居民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並與業界保持聯繫，從而提供合適的過境巴士服務應付需求。蓮塘/香園圍口岸尚有一段時間才落成，署方會把有關意見紀錄在案，適時向過境巴士營辦商反映。

4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蓮塘口岸快將於 2018 至 2019 年落成，本區及蓮塘口岸同樣位於本港東面，因此提早作出建議，以便部門設計蓮塘口岸時考慮增設過境巴士或專利巴士，例如以九巴或新巴承辦過境巴士服務，並在人流分流上做得更好。
- 建議過境巴士線行經寶琳北路、順利及山上地區。

4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2) 要求巴士公司尊重運輸署及區議會，就搬遷或取消巴士站/上落客站必須事先通知/諮詢區議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6 段)**

47.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與運輸署及城巴/新巴進行實地視察。

4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已因應委員的意見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運輸署提交搬遷計劃。

4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新巴提交的計劃，由於站點鄰近商場出入口，故期望與商場負責人溝通，預計可在下次會議前作相應安排。

50. 有委員認為早前遷移巴士站時沒有進行諮詢，因此現時恢復站點位置亦不需作諮詢，只需要通知持分者包括商場。

5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9 段)

52. 有委員指出從機場返回的市民會攜同大量行李，但站點卻不是設於有蓋巴士站內，未能方便乘客，因此建議進行試車。

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新巴增加 798A 線班次，以應付居民所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3 段)

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市民乘搭上午 7 時 5 分開出的第 798A 號線會過早抵達沙田，故導致人流稀少，因此建議增設 1 至 2 班車例如 7 時 35 分的班次，並把該線改為恆常巴士線。
- 建議伸延第 798A 及 798B 號線至火炭。

5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根據第 798A 號線最近的客量，早上班次的客量約為 4 成半，下午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客量約為 4 成，暫時不足以支持增加班次，但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密切留意路線的運作及客量，有需要時會再作研究。

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期望延長行車路線或增設 1 班車，相信可吸引不同客源。

(15) 鑑於城巴近日經常派出普通版巴士行走城巴機場快線，本會促請城巴採取措施確保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8 段)

57. 有委員詢問新一批豪華版機場巴士的啟用日期。

5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有關巴士預計第四季投入服務。

5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九巴第 95M 號線在黃昏繁忙時段改為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3 段)**

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乘客需就早上 7 時多的班次提前排隊確保有座位，故認為不應在繁忙時段使用單層巴士，而是改為在下午非繁忙時段才使用。
- 批評九巴在沒有通知區議會的情況下使用 2 架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較原定建議多了 1 架單層巴士行走第 95M 號線，故要求九巴提交報告解釋。

61.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表示，公司主要根據路線的客量需要而安排單層或雙層巴士行走。根據第 95M 號線最近的客量，在上午或下午繁忙時間以單層巴士行走均可應付需求，但公司已在個別客量需求高的班次使用雙層巴士行走。九巴會繼續留意客量需求，並會使用合適的單/雙層巴士行走該線。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質疑九巴的數據是如何得出，並要求在繁忙時段以雙層巴士行走。
- 期望九巴以 4 架雙層巴士行走該線，即使未能落實建議，亦應按照早前報告的單雙層巴士數量行走該線。
- 要求運輸署嚴密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

6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因應下午繁忙時間由觀塘開出的班次客量較多，九巴已同意安排雙層巴士行走有關班次。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與九巴研究在適當時候加強服務，例如把單層巴士改為雙層巴士。

64. 主席請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亦請運輸署與九巴再作研究，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82/16 號)

65.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機場巴士線 A29P 加密至 30 分鐘一班
(SKDC(TTC)文件第 183/16 及 216/16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6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城巴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及需求，必要時檢討該線的服務。

6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對城巴的回覆不滿。安達邨陸續入伙，因此期望新巴及署方重新審視客量，並要求第 E22A 號線恢復 20 分鐘一班、加密第 A29P 號線至 30 分鐘一班及增設巴士到站時間表。
- 第 A29P 及 E22A 號線在相近時間到站，但因站點不同，乘客如錯過一條路線亦難以趕赴乘搭另一條路線，因此建議審視兩條路線的開出時間。

7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會研究第 E22A 及 A29P 號線的開出時間。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各巴士公司解決巴士車廂溫度過高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84/16、213/16 及 217/16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3.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7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巴士公司經常檢查機件，並檢查及清洗冷氣系統。
- 有委員認為題述問題與車型新舊沒有關係，因此詢問新巴監控車廂溫度問題的方法及相關改善機制。另有委員則質疑問題或與車型相關，因此要求巴士公司列出車輛類型及提供過往接獲投訴後的解決方案，並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協調。
- 詢問運輸署對巴士公司的監管是否有涵蓋車廂溫度或空氣質素的檢測，如有，檢驗方法為何，如沒有，則會否提供溫度或空氣質素的指引予巴士公司。

7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對巴士運作及提供的服務特別是車輛及機件安排有嚴格要求，巴士公司有定期進行維修及檢查，確保巴士運作期間特別是其性能、機件包括冷氣正常運作，署方會繼續督促巴士公司做好有關工作。
- 每年定期會與巴士公司進行巴士機件檢查，亦會進行突擊抽驗，但暫時沒有詳情及有否涵蓋車廂溫度或空氣質素的檢測，故會在會後提供資料。

7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所有巴士定期會作檢查，確保空調系統運作良好，亦會定期清洗除塵系統及冷氣系統的隔塵網。歡迎委員提供投訴資料予公司跟進。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提交資料。

(三)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巴士)

(1)希望盡快改善九巴 98A 及 98C 早上繁忙時間經常脫班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85/16 及 214/16 號)

7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周賢明先生提出。

79.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8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督促巴士公司必須按照編定班次行走，如有突發事故而令班次出現調整，應適當地通知乘客。

8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質疑九巴回覆指服務大致正常與事實不符，第 98C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間的到站時間多次與編定時間表不同，故詢問署方如何計算脫班率及前述情況是否被定為脫班。
- 有九巴司機反映人手不足以應付班次所需，故詢問情況是否屬實，以及現時是否設有後備車長，以便在車長缺勤時補上。
- 該兩條路線在早上繁忙時間不會行經隧道，故交通應不擠塞，因此詢問脫班的原因，並質疑是因人手或車輛不足。除抵達中途站的班次時間有與編定時間表不同外，路線在上午 6 時多至 8 時多在總站開出的時間亦與編定時間表不同，故期望按編定時間表行走。
- 第 98A 號線間中班次有誤，但第 98C 號線的問題相對不嚴重。
- 九巴因應安達臣一帶發展而增設路線，擔心令九巴尤其是九龍灣車廠的車務受壓及影響本區服務，因此促請署方開辦路線時留意行車時間可否應付本區需求。九巴近年作不少調動而令班次疏落，因此要求署方及九巴留意巴士服務應符合需求。

82. 九巴麥成邦先生的回應如下：

- 第 98A 及 98C 號線的行車數量沒有改變。
- 每部巴士遇到的交通情況不同，故抵達中途站的時間或與手機應用程式預報到站時間有所出入。
- 該兩條路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編定班次是 8 至 10 分鐘一班，過往 1 至 2 個月的開車時間大致正常，在 8 月 26 日於將軍澳隧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而令整區交通癱瘓，九巴當天需向運輸署發出紅色警報，另外在 9 月 2 日亦在將軍澳道發生交通意外，令區內道路擠塞，包括第 98A 及 98C 號線行經的道路，令九巴的班次受影響，九巴外勤人員已盡力把影響減至最低。
- 每日有後備車長，在車長缺勤時會作頂替。
- 安達臣的發展對將軍澳區的出車及人手要求沒有影響，安達臣的路線大部分在九龍灣車廠出車，而將軍澳路線則在將軍澳車廠出車。

83.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促請九巴派出 12.8 米高載客量巴士行走更多本區路線
(SKDC(TTC)文件第 186/16 及 215/16 號)

8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

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85.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86. 有委員指其他巴士線亦可使用 12.8 米巴士，故詢問未能使用 12.8 米巴士在將軍澳區路線行走的詳情。

87. 九巴麥成邦先生的回應如下：

- 以 12.8 米巴士行駛的路線較少，在 2015 年引入有關巴士時亦曾在將軍澳區試車，但因 12.8 米巴士在轉彎時會較正常車型使用更多路面，使用有關車輛行走在部分路線的道路未能轉彎，例如未能轉入將軍澳車廠的進出口或在將軍澳車廠左轉出運隆路時會超出行車線，故沒有安排 12.8 米巴士在將軍澳區路線行走。
- 曾就第 290 號線在彩明試車，但巴士在出口位置行車時會超出行車線，因此九巴沒有使用 12.8 米巴士。

88.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繢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段)
(SKDC(TTC)文件第 187/16 號)

8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77 段)

90. 有委員詢問署方考慮試車及試行優化路線的進展，以及峻瀝 2 期一帶車站的安排。工業邨上班人士期望有行車時間表，以便掌握時間乘車，故要求運輸署安排。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營辦商已原則上同意加強第 112M 號線的班次及車輛數目，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有關時間表及路線的細節。署方會一併考慮委員及將軍澳工業區乘客的意見並與營辦商跟進。

9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就運輸署諮詢小巴加價一事，要求運輸署審批其加價申請時，亦同時加入考慮元素，包括小巴站加設上蓋的計劃及營運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03 段)
(SKDC(TTC)文件第 188/16 號)

9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4. 主席要求運輸署加緊促請小巴營辦商盡快在區內小巴站總站增建上蓋，及在日後處理與小巴路線相關的事務(如續牌或加價申請等)時，加入「提供小巴站上蓋」作為審批的考慮因素和條件。

9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審核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價或續牌申請時，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或有否額外服務設施是署方的考慮因素之一，同時署方亦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在適合地點設置候車上蓋或其他車廂改善設施。

9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在重華路及厚德街市門口增建小巴站上蓋，特別是第 15、113 及 108 號線。
- 詢問早前小巴站上蓋 11 個方案的進展，並建議重設增建小巴站上蓋的願望清單。
- 建議增建可供巴士及小巴候車乘客共同使用的上蓋。
- 很多營辦商只會提供輕微津貼供小巴司機自行清潔車廂，故要求署方關注小巴車廂的清潔問題及監管營辦商，例如在條款列明要求營辦商確保車廂清潔，並詢問署方接獲投訴後的處理方法。

9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已把增建上蓋的建議轉達營辦商考慮，並會繼續與營辦商研究。營辦商有責任保持車廂清潔，在署方定期與營辦商續牌申請時，署方會進行監察工作及實地車廂調查，車廂清潔是評分考慮因素之一，乘客可就清潔情況欠佳事宜向署方反映，署方會與營辦商跟進。

98.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聘用人手進行評核，例如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而不需在續牌時才進行評核。

9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密切監視每條小巴線的服務水平、營運環境包括車廂設施、清潔等情況。

100. 主席期望署方與營辦商密切跟進小巴站上蓋事宜，並保留議題一次。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小巴)

(1) 促請政府研究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改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SKDC(TTC)文件第 189/16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0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將軍澳現有相當多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港鐵服務來往旺角區一帶，署方亦擔心延長路線後會影響服務水平。乘客如需前往啟晴邨或德朗邨一帶，可在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兩旁的巴士站上落車，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改動第 110 號線的行車路線。

10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路線會行經彩虹道及觀塘道一帶，但有關路段的交通擠塞，行經啟晴邨則可減少行車時間，另外建議延長部分路線至太子，並調撥部分第 110 號線車輛至新增的第 110A 號線，尤其在繁忙時間。期望署方與承辦商再爭取盡快研究可行性。
- 在主要工業區及紅點商場(Megabox)附近，乘客在上班或下班時段需等候 3 至 4 班車才能成功上車，故建議第 110 號線在繁忙時間加密班次。另有委員表示亦有乘客在非繁忙時間未能在紅點商場(Megabox)成功上車。
- 有委員表示第 110 號線在非繁忙時間的乘客較少，故建議在非繁忙時間縮短行車路線。

10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
(SKDC(TTC)文件第 190/16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0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調景嶺及將軍澳南一帶有第 N796 號通宵巴士線，但由九龍東返回將軍澳需約 1 小時，加上站點密集，故乘客未必會選乘而造成客量偏低。第 110 號線的路線直接連接九龍東一帶，期望署方繼續研究落實建議。
- 第 N293 號線的行車時間過長，將軍澳區欠缺通宵巴士及小巴線，故期望署方延長現有小巴線的服務時間。

10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第 110 號線途徑的路段現時有很多不同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第 N293 及 N796 號線，前述兩條巴士線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暫時未有計劃延長第 110 號線的服務時間，但會密切留意，必要時作檢討。
- 通宵巴士線行經的地點普遍較多，以接載更多乘客，從而支持路線的營運及從而提供較頻密的班次或，目前已有第 N293 號及 N796 號線服務將軍澳區，故須避免惡性競爭。署方需審慎考慮通宵時段的客量是否足以支持兩條巴士線加上專線小巴通宵路線，並會密切留意數條通宵路線的需求，必要時作檢討。

10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早上繁忙時間於將軍澳站加開特別車，以疏導乘客
(SKDC(TTC)文件第 191/16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1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第 108A 號線在開學初期早上繁忙時間間中有乘客難以登車，但出現頻率並不規則。當乘客的出行模式開始穩定時，署方會再與營辦商檢討有否額外加強服務或增設特別班次的需要。

11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前往將軍澳醫院的長者在佛教志蓮小學或將軍澳廣場等候小巴多時才成功上車。情況在 8 時至 9 時半在志蓮小學外第 108A 號線的站點特別嚴重，路線經常在客滿時不停站，又或在未客滿時卻不行經站點，故建議責成營辦商留意，並建議在將軍澳站加開特別班次。運輸署提及的上學時段未能配合前述繁忙時間，並歡迎署方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12.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3.由於港鐵代表仍未到場，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先討論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V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取消後的交通安排 (SKDC(TTC)文件第 197/16 及 218/16 號)

114.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15.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116.委員的意見如下：

- 欣景路巴士站在颱風過後的客量眾多，第 798 號線的候車乘客眾多，故建議增加班次，並建議新巴預留額外巴士(特別為第 798 號線)在將軍澳區作調配之用，以及安排人手在將軍澳北調配車輛。
- 第 105 號線的司機在颱風過後沒有在短時間內復工，以致康盛花園總站有很多空車。乘客未能獲取交通安排的資訊，只能乘搭增加了班次的第 297 號線，故期望在資訊發放方面作改善，並要求署方與該營辦商跟進在颱風過後的服務安排及通知委員會有關結果。
- 第 17M 號線在颱風期間提供限度服務，故詢問署方與小巴營辦商的合約條款有否規定營辦商在颱風期間或過後的服務安排。

117.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有提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的安排指引予專線小巴營辦商，但營辦商決定恢復服務時需考慮行車安全、乘客安全及營辦商員工的安全等因素，營辦商亦可能需進行巡視，確定有否塌樹或路面惡劣等情況，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服務，故署方沒有硬性規定恢復服務的時間，但在道路情況許可下，營辦商應在八號風球除下後的兩小時內或更早時間盡快恢復服務，事實上停止或恢復服務需考慮道路安全、天氣情況以及人潮疏散安排，營辦商有責任視察其路線所途

- 徑的路面及當時天氣是否適合行走。天文台發出預計八號風球會於兩至三小時內除下的消息後，營辦商已要開始預備。
- 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檢討在八號颱風信號或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通運作安排，事實上颱風過後的客量會大幅增加，營辦商一般會盡快恢復正常服務，甚至安排額外班次行走。
 - 署方會與第 105 號線小巴營辦商檢討當日安排，再向委員會匯報。

11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第 798 號線在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已恢復行駛。由於八號颱風信號取消後，各巴士站的客量會同時大幅增加，加上路面情況於颱風過後可能會受塌樹影響，各巴士站之人潮或未能即時疏導。公司日後會繼續加強監察各區情況，盡量調配車輛疏導乘客。

119. 主席請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繢議事項

120. 主席歡迎：

- 港鐵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謝福深先生
-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段)
(SKDC(TTC)文件第 192/16 及 193/16 號)

12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港鐵站內加設指示牌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0 段)
(SKDC(TTC)文件第 194/16 號)

12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借用洗手間的指示牌不清晰，故詢問指示牌的確實大小，並期望加大及清晰展示指示牌，以及把「職員洗手間」正名為「站內洗手間」。

- 詢問調景嶺站、油塘站及北角站增設洗手間的時間表，以及 8 個車站增設洗手間工程的時間表、圖則及進度，建議盡快向部門提交申請，並就進度與委員會保持聯絡。
 - 將軍澳站是前往康城站的轉乘站，但沒有涵蓋在增設洗手間的站點內，做法是違反承諾。
 - 有委員表示港鐵職員會提供臨時車票以供乘客出閘前往附近商場借用洗手間後再次入閘，做法與港鐵的回應不一。另有委員表示曾借用職員洗手間，擔心港鐵的安排不一，故詢問港鐵在什麼情況下會有不同的安排。
 - 要求港鐵提交包括進度、何時提交申請、將會進行的程序的附表。
 - 建議港鐵每年提交計劃或在 2017 年初出席會議報告工作進展。
 - 詢問坑口站、寶琳站及將軍澳站會否增設洗手間。
 - 港鐵應在每個港鐵站增設洗手間，並要求把意見轉達管理層。
- 港鐵年賺過百億，如其耗資在宣傳上，不如務實地改善服務。

124. 港鐵車務經理 - 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的回應如下：

- 雖然調景嶺站至寶琳站以及康城站暫未有公共洗手間，但乘客可聯絡職員借用職員洗手間，車站內亦有不同告示通知乘客，職員會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例如由職員拍卡以供乘客出閘或由職員以鎖匙打開洗手間門，職員會盡量安排乘客使用車站的職員洗手間。
- 有關事宜牽涉大量規劃、設計及政府部門的審批，港鐵預計在 2020 年前陸續在 8 個轉乘車站包括調景嶺站完成增設洗手間工程。

12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要求港鐵每年就增設洗手間事宜等提交進度報告，如有洗手間工程的詳情亦應盡早提供予委員會。

(3) **要求港鐵增設可同時使用八達通卡或智能車票的出入閘機，並加闊閘口通道，協助疏導人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6 段)

1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港鐵回應在峻瀅 2 期增設 2 元特惠站的建議。
- 建議將軍澳站的閘機全部更換至可接受智能單程車票、都會票及八達通卡出入閘的閘機，並就短期措施增設清晰指示。
- 將軍澳站 A、B 及 C 出口的人流眾多，故建議增加閘機及闊閘機的數量。將軍澳南將有大量屋苑落成，居民屆時會在 C 出口入閘，故建議將軍澳站 C 出口的客戶服務中心遷移至 B 出口附近，以便增加

- 更多閘閘機。
- 建議年度報告應包括閘機處理計劃。

127. 港鐵謝福深先生表示，閘機的數量及類型是根據乘客需要、人流及出入模式等因素而定。將軍澳站的 15 部出閘機有過半數可使用單程車票或都會票，相關閘機是以藍色作識別，C 出入口在 2015 年增加了閘閘機後的情況亦有改善。現時將軍澳站的佈局可滿足大部份乘客需要，而遷移客戶服務中心涉及技術問題及受車站規劃及人流等因素影響。

128. 主席表示港鐵的年度報告應集中報告洗手間事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線月台及轉綫站通道增設座椅，讓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候車時更舒適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99 段)

12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要求解決康城 C 出口的熱氣嚴重排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7 段)

130.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與港鐵進行實地視察。

131. 港鐵謝福深先生表示，港鐵會考慮調整出風口，把空氣引導至較高位置才排出，以減少影響途人，預計於年底完成；同時會考慮在出風口附近增設臨時屏障，期望在 10 月內完成。

1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該處有很多市民行經，熱氣排放會直接影響行人，因此必須改善。
- 歡迎港鐵的改善措施，期望盡快增設屏障，並要求港鐵把兩個方案的詳情盡快通知委員會。
- 建議在 C 出口增設往地底方向的扶手電梯。

133. 主席歡迎港鐵的改善措施，期望盡快在 10 月底完成短期措施。如有需要，委員可在下次會議提交 C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的議題，並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優化日出大道設計，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及保障其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5 段)

(SKDC(TTC)文件第 195/16 號)

134.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港鐵改善北角站月台的候車指示

(SKDC(TTC)文件第 196/16 及 219/16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和議。

137.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港鐵清晰告知乘客前往康城站的轉車安排。
- 建議增加北角站的顯示屏的數量。
- 將軍澳綫的廣播是在車廂進行，而非在車外或大堂範圍，加上廣播聲線模糊不清，建議有關人員更清楚讀出內容。另外，長者不會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故建議港鐵改善。
- 將軍澳站的指示不清，月台雖有廣播提示下班車的目的地，但車廂內欠缺廣播，亦不會提示需要轉乘前往康城的列車需要在下一個站點下車，前往康城的指示燈更會在車門開啟時才會亮着，故期望港鐵改善。

139. 港鐵謝福深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在康城站投入服務後，將軍澳綫多個車站已額外增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列車目的地。在非繁忙時間，列車在北角站開往寶琳終點站時，北角站多個大型電子顯示屏會提示往康城站的乘客需要在將軍澳站轉車，月台及列車上亦有廣播提醒乘客。另外，港鐵亦設有手機應用程式，相信有關措施可協助乘客清楚了解乘車安排。
- 在繁忙時間，我們於北角站及列車車廂內以顯示屏及廣播等方式告知乘客列車的目的地，月台職員亦會主動提醒乘客列車前往的目的地，但港鐵亦會轉交相關部門研究有何改善之處。

14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

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41.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IX.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段)

(SKDC(TTC)文件第 198/16 號)

14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段)

(SKDC(TTC)文件第 199/16 號)

1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44. 主席表示，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秘書處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數百封內容相同的電郵，表示對工程建議將有關巴士站延長 47 米的必要性存疑，並認為工程需將現時部份路旁花槽改建為巴士站及移除六棵位於花槽內的樹木，擴建方案影響過大，建議先把工程擱置。有關擴闊工程已在早前作出兩次諮詢，未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另外，在今天會議開始之前亦有收到支持信件。

145. 副主席表示，委員在今天會議開始之前收到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部份居民的信件，表示支持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早前有超過 2000 名居民以一人一信的方式支持區議會在 2014 年通過的富寧花園擴建巴士站方案。支持者認為擴建巴士站以供第 98C、98D 及 297 號線落客可以方便居民，尤其該屋苑的人口日漸老化。

1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落實增設第 98C 及 98D 號全日服務巴士線的站點需要延長巴士站 25 米，及後因建議同時停泊第 297 號線及每日只有數班車的 98S 及 98P 號線、小巴及校巴而再延長 22 米至合共延長 47 米，總長 85 米

(計及斜邊)，但多架巴士同時停站的機會極低，而且該站鄰近坑口北巴士總站，只供落客之用，落客量少，故質疑將擴建長度加倍的必要性及認為擴建範圍過大，因此應重新檢視並縮短擴建長度，並詢問(一)相關數據的估算方法及原因及(二)有否統計兩架以上巴士同時停站的次數，並要求署方提供資料，亦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解釋延長巴士站 47 米的必要性及縮減擴建長度的可行性。

- 擴建巴士站 25 米已能滿足需求，故建議只擴展巴士站後段，減少兩棵樹受影響。至於確實長度，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作微調，只進行部分工程。
- 富寧花園外的巴士站只能停泊一架巴士，其餘巴士會在坑口北巴士總站落客，但由該站步行至富寧花園需時，對長者及傷殘人士不便，因此有需要擴闊富寧花園外的巴士站，但擴建長度可再作研究，因增建主要目的是為第 98C、98D 及 297 號線提供落客站，可供停泊 8 架車的長度或過長，故建議部門重新審視。
- 工程原定在 2015 年底動工及 2016 年中完工，現時工程已拖延，擔心再拖延會令居民失望。認為有關工程不應推倒重來，不論擴建或縮短長度亦應盡快施工，以紓緩集福路近富寧花園迴旋處在早上時段交通擠塞的情況。居民並非反對擴建巴士站，只是不希望有樹木因此被移除。
- 擔心有校巴會在過長的巴士彎上落客，甚至會預早停泊在巴士站，造成雙線泊車而影響車流。該位置不適合校巴上落客，因在該處上落車危險。詢問運輸署會否批准校巴公司在富寧花園外的巴士站上落客的申請，校巴的雙線違泊問題嚴重，擔心擴建巴士站後仍容許校巴在該處停泊不能改善問題。另有委員認為應就雙線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 有委員擔心過長的巴士彎導致違例泊車而影響車流或造成交通意外，亦令巴士需要在馬路中間上落客而產生危險。違例泊車在本區的情況普遍，故應在設計上再作考慮。另有委員認為較長的巴士站可方便駕駛者及增加安全性，避免雙線泊車或車輛停泊在巴士站外的行車路，至於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則應交由警方執法，並建議在巴士站安裝攝錄機，以便警方進行檢控。
- 質疑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欠完善，尤其是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諮詢是否做得充足。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自 2013 年起的文件或會議紀錄從沒討論有關諮詢，業戶及居民亦沒收到諮詢通告，故認為諮詢時需明確發放資訊，加上富寧花園持份者表達多份意見，反映過去諮詢不足，因此要求署方解釋當時的諮詢過程及涉及的團體，並要求民政署檢討過往諮詢模式，期望下次諮詢可更完善。

- 質疑委員對擴建長度是否早已得悉，或是通過擴建工程後才得悉詳情。
- 工程問題例如擴建長度應由運輸署決定。縮短擴建長度與否需考慮會否影響工程、工程進度及可修改的程度，故詢問路政署是否已批出合約予承辦商及合約內關於賠償及其他條款，擔心更改擴建長度而需要重新招標會令工程延誤，亦或需補償承辦商。
- 詢問富寧花園外的花槽兩棵被移除的樹木是否與工程相關，因有樹木受影響，故建議重新考慮由 25 米增建至 47 米的必要性。
- 路政署的文件只列明會影響數棵樹木並會考慮補種，沒有列明是否需要移除，故質疑為何不移植樹木，而要直接移除，以及移除樹木後會否補種。移除樹木但沒有向區議會反映是諮詢不足，故建議先暫停工程，並參考外國運用搬樹機將樹木移送別處。
- 該站附近的樹木是桉樹，並非矜貴樹種，不值得花高昂費用移植。政府有既定移除樹木的程序，亦有規例提及移除樹木後要補種，故應相信政府程序。
- 要求部門明確告知委員會移除、移植或遷移樹木的安排。遷移樹木方面應考慮樹木法，因直徑達 95mm 的樹木需要移植。
- 詢問剩下樹木的處理方法，並要求部門承諾遷移剩下的四棵樹到區內地方。
- 建議盡快全面諮詢，例如舉行富寧花園居民大會，取得共識後再交由委員會處理。
- 建議盡快透過民政署相約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富寧花園關注組及本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及後再安排會議討論，如有需要可邀請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富寧花園關注組出席下次會議。

147.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富寧花園延長巴士站工程是因應本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3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該巴士站除供巴士使用外，亦有多條綠色專線小巴及校巴使用。署方根據交通需要，建議將巴士站延長 47 米，以供第 98C、98S、98D、98P 及 297 號線可同時多架巴士落站，方便居民，同時不會影響寶寧路的交通流量。工程設計在 2014 年底完成，經西貢民政事務處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學校進行諮詢，未獲反對意見。署方其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路政署於 2016 年 8 月已展開工程，工程需要將部份路旁花槽改建為巴士站，6 棵位於花槽內的樹木會受工程影響而需要移除，並會於區內進行補種。在路政署移除 2 棵樹木後，

- 運輸署和路政署收到公眾人士對工程的意見。
- 富寧花園外的巴士站上落客位置只有 13 米，只足夠一架巴士停泊，斜邊位置只是協助巴士出/入站，直線部份延長 47 米至共 60 米，而非 85 米。
 - 延長該巴士站前方 12 米、後方 35 米，共 47 米。現時，位於擬延長 35 米範圍內的兩棵樹已被移除，仍剩下兩棵樹，前方擬延長 12 米範圍內的兩棵樹仍未被移除。
 - 延長巴士站是居民的交通需要，而事實上區內違例泊車問題不局限於巴士站。另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巴士站只予巴士停泊，其他車輛除非得到豁免，否則停泊於巴士站屬於違法，如應付違例泊車，應交由警方執法。
 - 校巴停泊在巴士站需要取得豁免，否則屬於違法，校巴停泊在該巴士站估計是應付富寧花園附近居民上落校巴的需求，署方在處理校巴申請時盡量批出豁免，配合居民需要。若增加巴士於該巴士站落客，因停車位置不足而影響寶寧路的交通或造成雙線停車，署方日後不會考慮再批准校巴在該巴士站上落學童的申請。
 - 該巴士站在繁忙時段的上落客需求接近飽和，延長巴士站可減少巴士、小巴或校巴等候出/入站時阻礙後隨的車輛，影響寶寧路的交通及道路使用者。
 - 工程現已延誤，署方正整合各方對工程的意見，並檢討有關工程設計。署方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4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曾在 2016 年 9 月初的下午繁忙時間約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進行調查，發現 17 次因巴士站空間不足而令停泊車輛佔用慢線，顯示情況欠佳及該站使用率高。現時停靠在該站包括第 91M、98A、296M 號線及專線小巴線，屬區內及東九龍區為主的路線，建議增設停靠的第 98C、98S、98D、98P 及 297 號線屬中九龍及西九龍路線，班次頻密，客量較多，上落客的需求較高。雖然第 98S 及 98P 號線每日只有數班車，但均在下午繁忙時段運作。有關路線會經過九龍區繁忙路段，在沿線各站點上落客所花的時間可能會令不同班次同時抵達富寧花園外的巴士站，因此需要較長的巴士彎，以應付上落客需要。如巴士彎沒有足夠空間，則可能只能停泊個別巴士線，惟不同路線的開出地點不同，乘客有不同訴求，配合哪些乘客的需求需要重新全面諮詢。

14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工程需要將現時部份路旁花槽改建為巴士站，六棵位於花槽內的樹木會受工程影響，樹木品種屬桉樹。路政署已就受影響樹木作評估，考慮樹木是否適合移植時已參考發展局的《移植樹木指引》，將多項因素例如泥膽大小、樹種是否適合移植、樹木狀況(例如形態、健康

或結構)、觀賞價值、樹齡、移植後存活率及成本效益等一併考慮，結果為不建議移植樹木，有關移除及補種樹木的建議已獲得相關部門審批。審批申請結果為移除六棵樹後會在區內補種六棵新樹。此外，工程合約一般彈性較大，署方可與承建商商討彈性處理突然停工的情況。

15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表示，路政署在 2016 年 3 月已回應(第 57 號文件)指「六棵位於工程範圍內的樹木將受工程影響，因此，(路政署)已為樹木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的結果，建議進行所需的樹木移除、補植或移植工作」。當時委員會就上述回應並沒有進一步意見。

151. 副主席認為路政署根據指引作評估後不建議移植樹木的程序恰當，不應破例移植樹木，避免當作先例。

152.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已依足程序，部門亦已作諮詢，如現時推倒工程，將來亦難以交代。他總結大部分委員支持工程，就擴建長度等詳情，由於該處已停工，委員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實地視察，屆時即場決定處理方法。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段)

153. 有委員表示期望盡快落實建議。

15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有關部門正就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展開可行性研究，由於發展項目的交通或會影響寶琳路現有的車流，署方需就該項目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對寶琳路有關路口的影響提供意見，希望有關工程長遠能配合未來區內發展的方案。

155. 有委員表示發現寶琳路近馬游塘村增設了圍板，故詢問路政署是否將會擴闊行車線，或有關設施是否與題述工程相關。

15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指需再作研究，但有關工程應並非該署負責。

15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6 段)
(SKDC(TTC)文件第 200/16 號)

15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報告。

15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長約 60 米，當時收集的數據顯示南行線的車流較北行線多而建議擴闊南行線。由於工程涉及改動地底公用設施，包括多組高壓電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近年才完成遷移受影響的高壓電纜，路政署已隨即準備及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因工程設計與現時動工相隔數年，故需再審視設計及收集車流數據，以符合最新的交通情況。署方在 2016 年 2 月收集的數據為影業路北行線的車流較南行線多，而南行線近年在上下午繁忙時間車流平穩，北行線車流近年上升，因此建議由擴闊影業路南行線改為北行線，並把行人過路處向北遷移 60 米，有關改動不會增加受影響的樹木數量，同樣有十五棵樹木受影響。

1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影業路南行線介乎清水灣道至迴旋處的路段交通擠塞，故詢問有關事宜的進展。
- 署方需表明十五棵樹木會移除或遷移，以及詢問有否進行樹木評估以研究樹種是否值得移植。署方應清楚告知移除或移植樹木的決定。
- 署方建議擴闊北行線，但 60 米後行車線仍為兩條，故對擴闊工程的成效存疑，並認為南行線應由一條行車線增至兩條。

161. 主席指出南行線車流較北行線少是因部份車輛分流至坑口道，有專線小巴前往科技大學時會行經影業路，但回程時會行經坑口道，故認為署方的數據不準確，加上邵氏片場及清水灣電視城一帶可能有住宅發展，因此應同時擴闊南行線及北行線。

16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早年已發出施工通知書，當時建議擴闊南行線，工程範圍已定，搬遷地底設施時發現中華電力有數組高壓電纜，遷移需時數年。如要增加行車線，將要重新探測地底公用設施，如有地底公用設施則需用更多時間搬遷。而收集最新的車流數據是由於工程設計與施工相隔數年，故希望工程仍能配合最新交通情況，因而而作修改。為免工程拖延，將不會加大施工範圍。

- 2010 至 2016 年期間均有收集車流數據，早上繁忙時間南行線的平均車流為 850 架次，北行線近年的車流不停上升，2016 年的下午繁忙時間更超過 1000 架次，北行線車流在最繁忙時段較南行線多 25%。為應付最新交通情況，建議先擴闊北行線。
- 影業路南行線在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將軍澳隧道擠塞，車龍延至影業路。
- 署方收到區議會/公眾對交通工程的建議後，會作初步設計及估計受影響的樹木數量，並就該初步設計及受影響的樹木數量向區議會/公眾報告。一般情況下，路政署會在進行前期工程時，評估，並根據發展局的指引進行樹木評估，確定移除、移植及補種的方案。

【會後補注：運輸署是在2010、2013、2015及2016年收集車流數據。】

16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根據設計圖則，工程需將現有路旁的斜坡改建為行人路，故有 15 棵在斜坡上的樹木受影響。署方較早前評估相關樹木，在考慮受影響的樹木是否需要移植時會參考發展局的《移植樹木指引》，考慮泥膽大小、樹種是否適合移植、樹木狀況(例如形態、健康及結構)、樹觀價值、樹齡、移植後存活率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相關樹木有 13 棵台灣相思，2 棵銀杏歡，由於有關樹木生長在斜坡上，為前述樹木準備適合泥膽作移植並不可行，銀杏歡及台灣相思分別屬不良品種及不適合移植品種，因此署方不會移植樹木，但會於區內補種 15 棵樹，有關移除及補種樹木的申請已獲相關部門審批。

16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贊成進行工程項目，擔心再修改工程範圍會拖延更長時間。
- 寶寧路的桉樹 40 多呎高，路面或不適合運送樹木至別處種植，故詢問有 40 多呎高的樹木的運送方法。
- 評估樹木時不應只考慮該樹的價值，亦應考慮其歷史價值。
- 詢問路政署自行評估還是邀請發展局的樹藝師進行評估，質疑路政署代替發展局進行評估並不適當。

165.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表示，署方已落實進行清水灣道／銀線灣道迴旋處改善工程，並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會與該署緊密合作，盡快完成工程。

16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並會根據施工通知書的情況推展工程。署方需計劃挖掘探洞視

察地底設施會否影響施工，然後再策劃工程。

167.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路政署的樹木組人員亦有專業知識作樹木評估。署方的樹木評估是因應工程受影響的樹木而進行，表格一及二是樹木風險評估，性質不同。

16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署方提及受影響的樹木時的交代不清，期望日後工程可清楚告知樹木詳情包括樹種及處理方法。樹木不應由品種貴賤去決定價值，樹種應多樣化，亦需考慮樹木有否攻擊性或對本土生態有否幫助。委員得知受影響的樹木是台灣相思及銀杏後反對聲音不大，但希望補種時選擇有價值或良好品種。
- 支持影業路擴闊工程，但部門至今才能提供受影響樹木的數量，而且亦未有明確指出受影響樹木的處理方法，建議盡量考慮移植，部門應先評估樹木可否保留，向委員會匯報後再進行下一步行動。
- 支持工程及應盡快動工，並認為設有兩條行車線會較安全。
- 建議行人過路處向北移後，並在兩旁增設欄杆。
- 建議取消現有的避車處，並期望本工程為日後增加南行線作準備。

16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就南行線增設交通燈方案，有關部門正就將軍澳區內房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對整體影業路及其迴旋處作長遠交通評估及規劃，署方的設計相信要配合房屋發展，故可能需作修改。

17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請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展。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擴闊北行線工程，並希望南行線亦會有改善。

(5)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要求政府優化西貢北潭涌泊車位的分配問題
要求運輸署增加西貢將軍澳區內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要求在石角路(舊捷和鋼鐵廠政府用地)及附近合適地方增加私家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40、149 段)
(SKDC(TTC)文件第 201/16 及 202/16 號)

171. 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72. 有委員指出，根據規劃署的發展大綱圖，石角路 1 至 3 號(及動議附圖黃色位置)的其中一部分是政府用地，但地政總署覆函指出該處目前乃私人土地，故詢問該土地現時的土地狀態或有關人士何時會交還土地予政府。該處附近泊位不足，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影響道路安全。

17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建議交由地政總署回覆相關土地的土地狀態。環澳路附近的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尚有空置泊位，仍足以應付目前需求。

174. 有委員對署方的回應有保留，違泊問題位於石角路及康城路緻藍天對出位置，緻藍天或峻瀅一帶步行至環澳路需要 10 至 15 分鐘，故駕駛者不會使用環澳路一帶的兩個停車場，因此應在石角路及康城路附近增設停車場或泊位，並建議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會議或致函詢問該署土地狀態。

17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補充，一般而言，將軍澳內的發展項目包括日出康城及石角路發展項目均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去提供所需要的泊位，在優先考慮商業車輛的泊車需求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前提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但不希望誘使原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雖然如此，署方已在不影響附近交通的情況下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額外設置適量的公共泊位，例如石角路 6 號(即峻瀅 2 期)將設有公共停車處提供 26 個公眾貨車泊位及 21 個私家車泊位，日出康城的零售商場發展亦將設置 30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

17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環保區的泊位不足，規劃失誤，峻瀅增設 20 多個泊位並不足夠，要求警方回應石角路及康城路的違泊情況，上午 7 時多的情況尤為嚴重。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協調研究本區不同地點的泊位是否足夠，並研究有關需求為短期還是長期需求。
- 建議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但單靠定期檢控未能解決問題，而是應在石角路 1 至 3 號部分屬於政府的土地增設泊位，長遠應增建街市、市政大樓以及室內及多層停車場。
- 寶琳區一帶及毓雅里的違例泊車嚴重，故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並繼續留意區內違例泊車的地點。
- 建議署方盡快在北潭涌進行巡查，並詢問巡查詳情。
- 期望長遠解決傷殘人士在本區難以覓得傷殘人士泊位的問題。

177.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表示，石角路是將軍澳警區內違例泊車其中一個黑點，警方已不定時在石角路採取執法行動，晚上的情

況有改善，警方會盡力加強執法。毓雅里是將軍澳區的其中一個違例泊車黑點，並會加強執法。

17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除了視乎個人對私家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需要外，政府亦需考慮過量私家車對路面交通帶來的影響，故期望在個人需要及交通網絡的負荷量之間取得平衡。

179.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已計劃在 2016 年 10 月 2 及 8 日在北潭涌停車場進行數據收集，及後會匯報進度。署方可在會後回應秘書處確實數據收集時間。

18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去信地政總署詢問土地狀態，以及要求運輸署把收集數據的時間通知秘書處，並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3 段)

18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歡迎銀線路迴旋處的擴闊改善工程，但擔心工程是否足以滿足需求，因附近有不同發展，加上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因此應加快進行清水灣道的改善工程。因應安達臣道的屋邨陸續建成，故建議在豐盛街增建天橋至新清水灣道。
- 要求運輸署回應研究將軍澳房屋發展的問題，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其他交通配套可行方案。

18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會對有關部門就發展項目遞交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影響評估作出審查，避免房屋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及公共運輸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

1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48 段)

184. 有委員期望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

18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協調，正規劃臨時交通安排

及處理掘路許可證。待有關前期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展開工程。

18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待工程開展後才刪除。

(8) 要求唐明街近唐明苑多層停車場外往彩明苑隧道口至尚德邨隧道口的行人路鋪百歲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59 段)

18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關注將軍澳區內馬路狀況，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維護保養
(SKDC(TTC)文件第 203/16 及 220/16 號)

18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90.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會就委員提及的數個路段作跟進，並可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1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SKDC(TTC)文件第 204/16 號)

192.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93. 有委員要求部門就翠林邨事宜研究落實建議。山上地區的交通不便，故建議增設專利單層巴士營運路線，並在運亨路對出開出 2 至 3 架單層巴士。

19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了 18 項建議並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初步的費用預算。及後路政署已陸續為其餘的建議項目按排

名先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將軍澳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手電梯系統排名第 14 位，故仍未納入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但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的建議推上軌道後會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署方會研究委員的建議。

19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事宜 (SKDC(TTC)文件第 205/16 號)

196. 主席表示，提問由邱戊秀先生提出。

197.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路政署正就收到的意見與工程顧問及運輸署研究臨時改善方案的可行性。路政署並已就所述工程進行環境檢討，包括空氣質素、噪音生態視覺及景觀等，結果顯示西貢公路的施工及運作包括隔音屏障的設置符合有關法定要求。路政署亦會就施工安排、環境衛生綠化及滅蚊等繼續諮詢各持分者的意見。該工程已展開，由於部分土地佔有人反對收地，故收地工作正分階段進行，地盤清理及土地的勘察工作亦已展開。

198. 有委員反映有巴士或小巴在上午 7 時 15 分至 9 時 15 分在往九龍方向的西貢公路近天橋的巴士彎停站，以致西貢公路的交通癱瘓。至於收地工作應交由部門與有關人士繼續商討，並應留意環境衛生問題。建議本會去信負責工程的路政署代表，以便該人員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舉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小組的會議上回應延長巴士站的可行性。

19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路政署，請該委員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信函的內容建議，並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 其他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段)

(SKDC(TTC)文件第 206/16 號)

200.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促請相關部門巡查及處理彩明街違泊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71、180 段)

(SKDC(TTC)文件第 207/16 號)

201.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報告。

20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
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5 段)

(SKDC(TTC)文件第 207/16 號)

203.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報告。

204.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就從警方收集到的交通意外紀錄作全面研究。環保大
道十字路口附近在 5 月 6 日、5 月 17 日、7 月 14 日及 9 月 7 日發生交通意
外，故建議增設衝燈相機。

20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已向警方查詢委員提及的數個日子的交通
意外資料，在有關交通意外的日期及時間附近有 4 宗在環保大道及石角路
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但均不涉及超速或衝紅燈。署方備悉在環保大道及
石角路附近增設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的建議，並會繼續留
意該道路的交通情況。

206.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進行不定時偵查超速的雷射槍
行動。

207.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解釋如何界定超速或超載，質疑如不涉及超速或超載，
為何在該處附近會頻密地發生意外，該位置是行人經常途徑之處，因此期
望運輸署正視問題。

20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剛才所述的 4 宗交通意外的資料是由警方提供，
警方經過調查後發現有關意外不涉及超速或衝紅燈。

20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XI.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至 182 段)
(SKDC(TTC)文件第 208/16 號)

21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8 段)
(SKDC(TTC)文件第 209/16 號)

21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7 月進行 2 次清理行動，涵蓋區內不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19 個地點，清理 6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根據慣例，由於部門資源會調配到清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違規廣告，工作小組在 8 月沒有進行清理行動。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9 月 22 日及 29 日前往尚德及坑口進行清理行動。

2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尚德公共交通交匯處有違例停泊的單車，電訊供應商職員在的士站附近把物品繫在通道設施上，因此建議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時一併清理雜物，區內數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亦有出現相關情況，雜物及宣傳器材被長期擺放在欄杆附近。
- 勤學里近香島中學對出行人路的倒 U 欄杆有很多手推車及雜物，故建議進行清理行動時一併清理。

21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工作小組或部門跟進。

215.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III.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210/16 及 211/16 號)

21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IV. 在西貢南邊圍興建行車通道連接窩美紅棉路至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

第 1939 s.B ss.1 及 1939 s.B ss.2 號等地段的擬建私人住宅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至 197 段)
(SKDC(TTC)文件第 212/16 號)

217. 主席歡迎地政處及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梁錦榮先生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周敬文先生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董事 周世雄先生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甘向華女士
- 澤億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許偉文先生
-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吳國輝先生
-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曾國鳴先生
- OZZO Technology (HK) Ltd. 工程技術總監 盧家亮先生

218.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2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進行發展時諮詢附近四名村代表。
- 建議以圖片顯示有關事宜。
- 擔心將來非專用通路權的安排會影響私人用地及政府土地使用者，並詢問換地後附近會否造成不通路問題。
- 該處路口附近現作泊車之用，擔心附近樓宇會阻擋該處現有的停車場入口，發展商日後或會在行人路上新增停車場入口，質疑部門如何處理前述安排。
- 該路段屬非專用通行權，發展商需要維修保養，詢問該路段興建後政府會否立即收回，否則擔心日後民政處及區議會或需要負責統籌道路損毀的問題。亦詢問政府將來會否用相同方法發展其他鄉郊地方、政府在何情況下才會收回該私人土地，而土地交回政府後公眾人士是否可以步行。

220.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周敬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第 159 號文件有圖則展示路口安排及對現時車路入口的影響。
- 該處現為政府土地，擬議的換地條款將容許有關業主在該政府土地上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工程完成後該處仍屬政府土地，管理及擁有權仍屬政府。
- 建議的車路只可通往擬議的住宅發展，旁邊行人路則可供公眾人士步行往來附近的私人土地。

221.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梁錦榮先生表示，若擬議路段建成後，將來政府會否收回該土地作公共道路，及其收回標準，會由運輸署及路政署主導，須視乎運輸署認為是否有需要收回。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而地契條款容許，地政總署會啟動條款機制收回該路段。

22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表示，根據建議的地契條款，現時路段屬非專用通道，由私人發展業權負責維修保養。該路段現只連接該發展項目，不會有車路通往其他私人或政府土地，故現階段未有考慮收回該地作公眾道路。除非附近有重大發展項目，令該道路不單前往該私人發展，相關部門才會考慮研究收回該路段作公眾道路。若將來有關路段改為公共道路，該路段需跟隨運輸署的設計標準。

223. 主席擔心土地擁有人不願承擔責任，而令日後維修保養問題或需交由區議會或民政處跟進，故要求地政總署與發展商的合約列明擁有權及維修責任。

224. 西貢地政處梁錦榮先生表示，根據土地機制，批出有關換地契約後，發展商需負責保養維修日後建成的道路及路上照明。在地契條款上會列明維修保養由該地段業主負責。如接到投訴會要求相關地段業主進行維修，否則署方會執行地契條款行動。署方在諮詢本委員會後會安排把工程刊憲，各位到時亦可再提供意見。

2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地契條款上，日後維修保養應由地段業主負責，但日後如有重要發展道路，政府應可隨時收回地權。
- 建議全面諮詢村民。
- 清水灣道及鄉郊有很多非專用權通道，批地後小業主未能得悉有關權責事宜，最終或要求區議會跟進，故建議地政總署考慮向有關人士收取地價，確保小業主得悉有關事宜。
- 區議會備悉有關事宜，但發展的申請應由政府部門批准。建議保留議題，並要求部門提交回覆及回應刊憲後的結果。

22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並要求地政總署及發展商跟進委員的意見，日後道路維修及照明應由發展商或小業主負責。委員會沒有反對發展，但期望地政總署與發展商簽約時訂下附帶條件，並要求署方提交書面回覆，如有進度應通知區議會。

XV. 其他事項

22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轉介一項議題至本委員會跟進。

西貢流浪牛管理概況

要求政府盡快在西貢區加設「牛路坑」，保障流浪牛及駕駛人士的安全（請參閱 2016 年 7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 SKDC(M) 文件第 135/16 號及 SKDC(M) 文件第 159/16 號，以及 2016 年 7 月 14 日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HEHC) 文件第 73/16 號）

228. 有委員指出有關設施屬道路設施，故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協助落實。

229.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備有相關設計圖樣，故向運輸署查詢路政署可否動工。

230.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表示，如有需要而不影響行人及車輛的安全，署方不反對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但建議相關部門聘請顧問公司，提交牛路坑詳細設計方案，署方會就交通安全角度提供意見。署方認為由於牛路坑是在郊野公園內管制牛隻的措施，而非交通設施，因此應由提出建議的部門負責管理維修。

23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漁護署表示沒有資源落實建議，運輸署則表示只會提供意見，因在郊野公園設置牛路坑是新增設施，有關事宜是政策範疇，故建議要求運房局或發展局落實建議。

2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運房局，並保留上述議題。

XVI. 下次會議日期

233.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VII. 會議結束時間

234.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十月